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董事陈泽绵（简历附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董事陈泽绵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解决与中国宝安集团 3.3 亿元往来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泰泉、陈匡国先生因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3 年 6 月，公司以 17000 万元受让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集团”）持有的惠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宝安地产”）100%股权，并同时向中国宝安集团出具承诺，“对于惠州宝安地产欠中国宝安往来款净额 439,689,009.65 元，自公司成为惠州宝安地产股东之日起，由我公司或者惠州宝安地产每季度向中国宝安集团等额支付，一年内全部付清”。该事项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

截止 201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资企业惠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中国宝安集团尚有往来款人民币 333,425,431.96 元未偿付，为尽快解决该往来款项，公司向中国宝安集团作出还款承诺：尚未偿付的往来款人民币 333,425,431.96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未付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

（公司将另行披露《关于解决与中国宝安集团往来款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陈泽绵简历

陈泽绵，男，1973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泽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